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丽建发〔2023〕61号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市质管站、各相关处室，各建筑行业相关协会：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有效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并进一步规范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审活动，现将《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有效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规范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以下简称九龙杯）是丽水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三）九龙杯的评审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竣（交、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水利、交通等建设工程项目。

（四）九龙杯评审工作由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丽水市建设局）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五）九龙杯授奖对象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含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

## 二、组织管理

（一）丽水市建设局设立九龙杯评审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市质管站，具体工作由评审办公室组织实施。九龙杯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建立九龙杯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统筹九龙杯品牌建设  
工作；

2.起草九龙杯评审办法等文件；

3.组织九龙杯评审工作，汇总审议推荐项目名单并提出评审  
意见；

4.组织钱江杯推荐工作；

5.研究解决评审工作出现的问题，调查处理评审期间的投诉  
举报；

6.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九龙杯的推荐工作，主要职责：

1.协助丽水市建设局开展九龙杯创建工作，向丽水市建设局推  
荐九龙杯参评工程，对参评工程实施动态管理；

2.协助丽水市建设局开展评审、检查工作；

3.调查处理创建和评审期间的投诉举报；

4.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弘  
扬质量先进。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九龙杯工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  
能环保的规定；

2.创优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按要求登记列入九龙  
杯参评项目库；

3.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当达到“优良”标准，并获得各地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

4.工程已完成竣（交、完）工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使用未发现较严重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

5.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正确、完整；

6.被评定为丽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7.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

8.住宅工程装饰装修全部施工到位（含建筑设备）；

9.公共建筑的室内部分一次装修到位（含建筑设备）的面积应不低于申报面积的90%，室内公共部分（如楼梯间、电梯井前室、厕浴、走廊、地下室等）和室外部分应一次装修到位（含建筑设备）；

10.绿色建筑和有重要技术创新项目，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评审；

11.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及市政工程中的高架道路、立交桥等工程结构必须为县级优质结构工程。未开展县级优质结构工程评定的地区，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

建筑业行业协会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价审定，并提供优质结构工程证明材料；

（二）工程规模（以下数据均含本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房屋建筑工程

（1）8000座以上的体育场或2000座以上的体育馆；800座以上的影剧院；800座以上的游泳馆；

（2）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群体公共建筑工程，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3）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或组团；

（4）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装配式建筑工程，或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单体装配式建筑，同时项目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5）面积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

###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合同造价在25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供水厂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除外）；

（2）日处理能力在3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能力在300吨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3.园林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

(2) 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建安合同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含提升改造类）并单独立项的综合性园林工程。

#### 4.农村住宅工程

统一规划、连片建设的村镇住宅群，且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

上述条件以外的工业、市政等专业工程，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中型以上项目标准。

(三) 参加九龙杯评审的工程划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为标准，不得人为任意分割或合并，以确保工程结构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

2.条状建筑因超长而设置变形缝的不论有几个单元组成，均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主（塔）楼与裙房相连，不论是否设置变形缝，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四) 参评九龙杯工程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浙江省内注册或已办理进浙备案手续的建筑业企业；

2.承建单位：

(1) 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企业；

(3) 工业工程应为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施工企业；

(4) 市政、园林工程中，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

工企业；

(5)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九龙杯；

(6)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30%以上，且不少于 6000 万元的，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

3. 参建单位除工程规模超过 6 亿且施工难度较高、施工工艺复杂的大型建设工程外，一项工程不超过两个单位，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完成的建安合同造价占总建安合同造价 15%以上或完成建安合同造价 2000 万以上；

(3) 参建住宅小区的建筑业企业，如完成的建安合同造价低于总建安合同造价 15%，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应在 600 万元以上，或完成的安装工程合同造价应在 400 万元以上；

(4) 完成的分部工程质量达到先进水平，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评定为优良。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参与评审：

1. 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 建设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贿行为的；



3.已经参加过九龙杯评审而未通过的；

4.其它不能参与评审的情形。

####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 入库管理

1.参评九龙杯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三个月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工程创优计划同时向九龙杯评审办公室申报九龙杯参评项目库入库登记,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未实行监理的项目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2.九龙杯评审办公室对入库工程进行条件审查、汇总后上报九龙杯评审委员会并公示,九龙杯新入库参评工程每半年在丽水市建设局网站公示一次;

3.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入库的工程进行动态管理,对已列入九龙杯参评项目库的工程,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高标准严要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将调整清理出九龙杯参评项目库。

##### (二) 申请参评

申报九龙杯工程,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参评申请,参建单位资料由申报单位负责汇总。

##### (三) 择优推荐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报结合项目动态管理情况择优推荐(市本级参评项目由莲都区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九龙杯评审办公

室。

#### （四）复审公示

九龙杯评审办公室汇总推荐工程名单后，对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在市建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五）现场复查

九龙杯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参评工程实体质量、工程技术资料开展现场复查并确定综合评价分数。

#### （六）组织评审

九龙杯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九龙杯评审会议，根据专家组现场复查意见，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择优提出九龙杯获奖建议名单。

#### （七）公示公布

九龙杯评审委员会将九龙杯获奖建议名单在市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工程，丽水市建设局确认后发文公布。

### 五、监督管理

（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九龙杯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要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认真把关。

（二）九龙杯评审办公室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在丽水市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评审期间有投诉举报的及时调查处理。

(三)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工程申报资格，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对于已经获得九龙杯称号的工程，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九龙杯评审办公室应会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核实，取消该工程九龙杯称号，三年内不接受该企业再次申报。

(四) 各有关协会要发挥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创优、强化指导服务、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作用。

## 六、 评审纪律

(一) 九龙杯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检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九龙杯评审的名义对工程申报企业或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二) 九龙杯参评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三) 凡参与九龙杯检查和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程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七、 附则

(一) 申报钱江杯的工程，从已获得九龙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

(二) 水利、交通等工程向相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其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丽水市建设工程

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认定办法》（丽建发〔2019〕45号）《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审认定细则》（丽建发〔2020〕3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工程综合评价表

## 附件

# 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工程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实得总分:

评价项目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住宅和公共建筑评价分值	工业和市政园林评价分值	实得分值
安全、适用、美观 83分 (78分)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牢固安全		25	28(37)	
	2	安装工程功能完备、排布有序		20	27(18)	
	3	装饰装修工程美观, 细部精良		20	5	
	4	工程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		18	18	
技术进步与创新 5分	1	科技进步、技术创新	省(部)级及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部)级及以上工法,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3	
	2	推广应用新技术	一项国内领先或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8项以上	2	2	
节能、环保 5分 (7分)	1	四节	四节措施与效果	2	2	
	2	环保	环保等专项验收合格	2	4	
	3	文明(绿色)施工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	1	
工程管理 5分	1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制度、体系健全	1	1	
	2	管理方法	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先进、规范、科学, 有优秀成果	2	2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	2	/	
		工程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	/	2	
综合效益 2分 (5分)	1	经济效益好	工程产能、功能均达到设计要求	1	2	
	2	工艺技术指标	居全市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领先水平	/	2	
	3	社会效益好	赢得社会好评	1	1	
合计						

检查组(签字):

填表日期:

**注：**1. “安全、适用、美观”评价项目一栏，工业和市政园林工程的评价采用两组分值，括号内的分值是侧重桥梁、隧道等工程。

2. “技术进步与创新”一栏，按工程所显示的最高技术水平评分，不重复计分。

3. 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发明专利 3 分，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1 分。

4. 推广应用新技术：5 项以上 1 分，8 项以上 2 分。

5. QC 质量管理优秀成果：省级 1 分，国家级 2 分。

6. 工程规模：住宅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以上 0.5 分，1 万平方米以上 1 分，5 万平方米以上 1.5 分，8 万平方米以上 2 分。工业和市政工程投资规模 5 千万元以上 0.5 分，1 亿元以上 1 分，2 亿元以上 1.5 分，5 亿元以上 2 分。

7. 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上好”，85 分以上至 90 分及以下为“好”，85 分及以下为“较好”，80 分以下为“一般”。